



附子用量的临床体会

成都第一棉纺织印染厂化纤纺织分厂职工医院

(四川 610207) 王彦伯

“医有不传之迷，在于剂量”，由来久矣。祖国医学的许多宝贵经验得不到继承，很大程度上与药量不传有关。吾习医近 30 年，亦深有感触。但随着临床经验的不断积累，对古人的不传之迷也能释然。古之不传，也有苦衷，证因人异，体质差别万千，用药剂量岂能一成不变？圣人示人以规矩，实际运用只能因人、因时、因地而宜，随证增损，方为辨治之本。

笔者曾治一女教师李某，年 35 岁，怀孕 3 个月，患寒热如疟状，发热时自觉身如燔炭，口干渴甚，饮入则吐。发冷时似寒入骨髓，虽正值暑月亦欲盖被就火，如此反复半月。他医解表清里几易其方而无寸效。余视其体丰面白，舌淡胖，苔薄黄多津，脉来沉细，毫无孕脉洪滑之象。问其口淡纳差，小便清长，时有自汗，发热临晨始剧，入夜寒颤难眠，乃虚寒阳越证也，治以温阳益气。方用熟附片 60 g，先煎 1 小时，党参 30 g，当归 20 g，白芍 30 g，青蒿 20 g，炙甘草 20 g。1 剂。次日再诊，患者忧喜兼半，谓曰：昨日服药后不多时，便觉腹内发热，是夜遍体温暖，安然得眠。晨起虽仍发热，但较之往日大有减轻，且精神清爽，乃近月未有之现象。想继服前药，但本校某医云：附子是辛热大毒之品，服此大剂必伤胎元，因而心甚惶恐。吾曰：附子虽有毒，但久煎毒性大减，况有病则病受，有故无损亦无损，无须虑。更进 2 剂而愈。次岁产一子体健如常。

吾于临证时，附子用量悬殊。根据证候及体质，或几克，几十克，甚至百克不等。用于引阳归舍 3~5g 足矣，遇阴冷沉寒，必重用其

效方弘。但量愈重毒性愈大，故以不超过 100 g 为宜。与姜、桂同用则减量；与芩、连互用时量可大可小，视寒热偏胜而异。切记用量无论轻重，务必先煎！20 g 以下，不少于半小时，20 g 以上不得少于 1 小时，否则有中毒之弊。

1979 年我曾治本单位女工陈某，年 36 岁，患寒湿泄泻，方用附子理中汤加减，附子仅用 10g，因思量小，未嘱先煎。患者 2 小时后来告：服药后半小时许觉口唇发麻作痒，后又觉头晕恶心。诊为附子中毒，因思用量轻，认为不足为虑，嘱其停药观察，暂不作处理。不想 1 小时后患者开始呕吐，先吐出药汁、食物，继则竟伴有血液，脉迟时有结代，出现休克。经西医抢救方脱险。

余自认为善用附子，出此意外实为惊心。虽也曾有用 20 g 附子不先煎的病例在案，但不怕一万，只怕万一的俗话仍是真理。古人云：“行欲方而智欲圆，心欲小而胆欲大……”，用药之道亦尽于此吧。

小量附子不必久煎

黑龙江省宾县中医院(黑龙江 150400) 陈国恒

附子是一味常用的温里药，能温补肾阳，振奋心阳，去表里之沉寒。余临床 30 年，平时喜用温补，而尤常用附子，对疑难重证辄能应手取效。《神农本草经》列附子为下品，有大毒，但只要用之对证，确能药到病除。凡药证相符者，没有副作用。我在临床上常用熟附子，很少用生附子。

对附子的煎法问题，历代本草都认为其有毒，内服需制后久煎，否则会中毒。余遵前贤所言，凡用附子必反复叮嘱患者先煎 1 小时以上，但通过实践验证，所获效果极差，因此临